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体育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体育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新疆晨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11日，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以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体育馆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成员评定，新疆晨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晨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分项价格表
- 1.2.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价格表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37215 元(大写：陆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整)，该价款为含税金额。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1	饮水机	1	台	8940	8940	碧莱、 JN-A-6A60G
2	乒乓球教学示范图	15	m ²	165	2475	晨云、定制
3	拳击教学示范图	15	m ²	165	2475	晨云、定制
4	瑜伽室教学示范图	20	m ²	165	3300	晨云、定制
5	跆拳道教学示范图	15	m ²	135	2025	晨云、定制
6	篮球教学示范图	100	m ²	135	13500	晨云、定制
7	羽毛球教学示范图	30	m ²	135	4050	晨云、定制
8	阵列声学障板	550	m ²	299	164450	声博士、CK2
9	矩阵吸声板	1500	m ²	194	291000	声博士、M30
10	隔音棉	1500	m ³	30	45000	声博士、T20
11	隔音板人工辅材	1	项	100000	100000	晨云、定制
...						
合计金额(元)			小写：637215 元 大写：陆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80%，待乙方提交 20%保函后支付合同额的 20%

1.4.2 质保期：质保期为交付之日起 3 年，在保期内乙方对供应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协助维修，

相关费用由致害人承担。

1.4.3 发票开具方式：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 13%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发票或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规定，或遇节假日、特殊情况支付期限顺延。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1.5.2 交付地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1.5.3 交付方式：乙方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

1.5.4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按照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1.6 验收方法及货物质保

1.6.1 验收方法：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安装且甲方确认收货后 7 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至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时的依据。

1.6.2 货物质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1.6.3 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所有商品应包装坚固,能耐受长途运输以及多次装卸搬运,并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和需要提供防潮、防尘、防雨、防冻、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商品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场地并妥善保管。包装、装运及保管应符合相关标准。包装物回收及费用由方负责。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或延期交付达15日(含15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LPR利率支付,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

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违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本合同涉及乙方账户，协议生效后不得随意变更该账户，如需更换，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_____ / _____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
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z/pox*

业务部门负责人： *z/pox*

技术负责人：

电话： *13579617788*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新疆晨云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公章）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650104MA78MMF7X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
区）唐山路 100 号上海城住宅小区
第 A14 栋第 15 层 1 单元 1502 号
房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杨江龙

委托代理人：牛童

联系人：牛童

电话：18199164049

传真：/

电子邮箱：301171634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户：

账户：9919052351109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行受阻时，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就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按合同约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的发明人。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供应商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提供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额的80%,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15%,待乙方提交5%保函后支付合同额的5%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买受人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21.1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2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